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朱紋杞

被　　告　林一

訴訟代理人　林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追加變更請求為936,212 元，應繳第1 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起訴時免繳納之2,100 元，尚欠8,14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